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相关意见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2016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17 年 4 月 20 日